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上海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4、法定代表人：常德生

5、股东及持股比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根据上海晨鸣业务发展情况可分期出资。

7、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

8、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物业管理， 房地产咨询， 旅游咨询， 实业投资，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 销售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 电动工具， 汽车配件， 纸制品， 化工产品批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 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上海晨鸣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多元化发展， 拓展公司业务范围， 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 出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0%， 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故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